

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研究

黃小平

明太祖朱元璋是一位不尋常的人物。少年孤苦伶仃，顛沛流離。及長馳騁戰場，歷經風霜。既有天下，享皇帝之尊榮，復又廢除宰相制度，頻興大獄，任情嗜殺，建立獨裁政權。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稱朱元璋是「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兼而有之」；吳辰伯朱元璋傳認為朱元璋稱帝後害一種虐待狂的病症，用別人的痛苦來減輕自己的恐懼。又以朱元璋為翼子孫永保皇位，而屠戮功臣，凌辱文人，其事至為殘酷。

學者極少注意朱元璋早期政治人格的形成，和進一步分析驅使他經由恐怖和誅殺方式，取得無限獨裁權的心理因素。是什麼動機使朱元璋以「不嗜殺」做為創業的號召？在反元的軍事行動中，他的個人目標是什麼？他成為天子後如何自我界定？和明祖為何喜怒無常，殺人成性？如想深入瞭解洪武一朝恐怖政治，我們須解答這些問題。

二十世紀心理學巨擘艾力克生（Erik Erikson）主張人格是一動力發展的過程，在生活中重要轉捩點和須對未來做決定的關鍵時，會成長和改變。他更進一步指出，在青年時期形成的「社會心理認同」（Psychosocial identity）對個人的前途期料非常重要。此指個人對自己能夠、應該和將要完成的事件，一種清晰的信念。它包括個人對自己的看法和目標。這種內在生活藍圖（Life scenario）之完成與未完成，必然會影響個人和自己的關係，這是人格的核心。它同時亦影響個人和他人的關係，可能是他和他們全部的生活。因此，欲瞭解朱元璋，須研究他人格形成時期的結構，和他成為天子後對其生活藍圖所持的態度。

本文著重歷史環境和朱元璋二者間相互關係，并未嚴格限於編年史的研究。同時亦不探討明初政治的許多重要主題，如中央統治機構的改革，分封諸王、衛所制，與海外藩國等，以上各項將在另文討論。

一、少年時代

朱元璋字國瑞，元順帝天歷元年（一三二八）生。先祖原居江東句容（南京附近），籍淘金戶，困於元役，率家遷徙泗州（安徽臨淮）。至元璋父朱世珍時，定居濠州鍾離（安徽鳳陽）（註一）。鍾離地小，廣袤不及百里，逼近淮、濠諸水，數被水患。而古來為用武之地，其在春秋，吳楚交爭，晉、宋、梁、陳、南唐及宋室南渡後，常為淮南重鎮（註二）。

朱世珍為佃戶，與妻陳氏育有四子、二女，生活艱苦。元璋是家中幼子，三哥入贅別家，一位姐姐早已出嫁，長、次兄幫忙

農事。元璋幼年體弱多病，父欲將其捨入寺廟，以母反對作罷，乃爲人放牧（註三）。母親的寵愛深刻影響他人格的發展。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認爲這種影響的性質是：「爲母親所寵愛的孩子，在生活中會產生一種征服者的感覺，這種成功的自信，時常導致真正的成功。」（註四）。以朱元璋情形論，多病使他得到格外的照顧，幼子又是母親希望的寄托。在遊戲中，他開始認爲自己必然勝過他人。

據龍興慈記記載，朱元璋在嬉戲時，以車輻版作天平冠，碎版作笏，令其他牧兒朝見。又有一次，群牧兒殺犢羹食，事後元璋以犢尾插在地面，誑驅牛主地裂犢陷，儼然像是位群童的領導者（註五）。他在淮右的政治環境中成長，熟悉英雄帝王的故事；母愛鼓勵著他，他開始藉和英雄人物的認同，將自我理想化（Self-idealization）。此點將在下文討論。

至正四年（一三四四），淮右大旱并瘟疫。四月間，朱元璋的父母和長兄相繼病逝。朱家困窘，幸同里劉繼祖慷慨捨地，得以草草安葬（註六）。元璋孤苦無依，秋九月入皇覺寺爲沙彌，時年十七歲（註七）。這是他生命中重要轉捩點，短短五個月內，經歷生離死別，家破人亡。我們推測，在其心理上至少產生二點影響：（1）雙親、長兄的死，可能引起朱元璋所有「生存的罪惡感」（survival guilt），即「我可能也會死」、「我應該死」、「我必須對自己還活著這一事實麻木」等等的罪惡感（註八）。（2）對死亡的恐懼感。朱元璋稱帝前有數度接近死亡，如被孫德崖軍隊俘虜等，這種焦慮一再出現。

在朱元璋自我理想化的過程中，少年時代物質貧苦的生活和各種焦慮感必然驅策他。所以，一種補償性的生活幻想，在心理上是不可或缺的。

二、成熟時期

皇覺寺位于鍾離東南二十里處（註九），朱元璋在寺裏擔任雜役。不及二個月，寺主封倉，衆僧逃荒。以後三年多，元璋在淮西一帶，包括固、始、光州（河南潢川）、息州（河南息縣）、汝（河南汝臨）、潁（安徽阜陽）、羅山和信陽等地做遊方和尚、托鉢行乞，備嘗顛沛流離。御製皇陵碑中，有段生動描寫：

「衆各爲計，雲水飄颻。我何以爲，百無所長，依親自辱，仰天茫茫，旣非可倚，侶影相將。突朝煙而急進，暮投古寺以移蹠，仰窮崖崔嵬而倚碧，聽猿啼夜月而淒涼。魂悠悠而覓父母無有，心滾乎沸湯。」

至正八年（一三四八），他再回到皇覺寺（註十）。

在此須略述元末政治狀況。順帝即位後，以權臣伯顏秉政，而自居深宮中，不親理政事。其時水旱蝗疫地震災害，相繼而作，民不聊生（註十一）。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廣東、河南、四川等地發生民變，元廷禁止漢人南人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收入官（註十二）。叛亂不久即告平定，但政治的頹風仍絲毫未改。六年（一三四〇），伯顏因罪竄死，順帝繼以脫脫爲右丞相，

但各地天災頻仍，叛亂不絕。至正七年（一三四七），沿江盜起，元兵已失去早年的勇武，無力平亂。次年（一三四八），方國珍起兵於台州（浙江臨海），攻陷溫州（浙江永嘉），各地叛亂，相繼而起（註十三）。十年（一三五〇），元室更定鈔法。行之不久，物價騰貴，郡縣皆以貨物相易，新鈔不能通行，國用大感困乏，亂事日趨嚴重（註十四）。

元末民亂以白蓮會的聲勢最大。白蓮教亦稱明教，由摩尼教、彌勒教和民間流行的纖緯迷信混合而成。摩尼教稱世界有明、暗兩種力量，明暗爭鬥，時有軒輊。明爲善、爲理，暗爲惡、爲欲，明終將剋暗至安樂處。彌勒教謂佛涅槃後，世界立入苦境，一切惡趣次第顯現。至彌勒現世，立成極樂世界，廣博嚴淨，豐樂安穩。宋末元初，二教已混雜不清。除宗教迷信外，白蓮會尚有民族主義成份，要求「復宋」（註十五）。元廷謂之爲之爲左道、妖教、嚴禁活動，俱無結果（註十六）。

白蓮會組織深入東南各地，以彭瑩玉和韓山童兩支最著名。瑩玉是袁州（江西宜春）慈化寺僧，在饒信一帶傳教，燒香偈頌奉彌勒，信徒頗衆。至正四年（一三二八）舉事失敗後，逃往淮西。鄭普勝、歐普祥宗彭和尚，推徐壽輝爲首，繼續秘密活動（註十七）。韓山童欒城人（河北正定縣北），祖父曾燒香惑衆，謫徙永年。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地區愚民多信之。潁州劉福通謂其爲「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奉爲明主（註十八）。

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黃河潰決。元廷命賈魯治河，徵用黃河南北軍民十七萬人修治河道（註十九）。韓山童等謀起兵，在河道下預埋一石人，背鐫：「休道石人一隻眼，此物一出天下反」，河工掘得，轉相告語，人心浮動（註二〇）。五月底，福通等誓衆起義，事爲官府發覺，山童遇害，妻楊氏、子林兒逃脫。福通聯合杜遵道糾衆反，攻破羅山、真陽、確山，繼而陷汝寧、息州及光州。其衆以紅巾裹首，號紅軍，並燒香禮彌勒佛，亦稱香軍，聲勢日盛（註二一）。

時朱元璋仍在皇覺寺爲僧，他關心局勢發展，舉棋未動。三月間，皇覺寺被元兵焚毀，他失去棲身之所（註二四）。香軍友人來書相邀，他雖不想加入香軍，又恐彼入鄉傷命，猶疑未決，乃在伽藍神前禱告。投壘三次，「卜逃」、「卜守」、「就凶」。結果是「卜逃卜守不吉，將就凶而不妨」，爲了保身，二十五歲的和尚決計從軍（註二五）。

閏三月初一日，朱元璋到濠州城門下，守門者疑爲奸細欲殺害，適時郭子興巡行，收爲步卒（註二六）。以後三年，朱元璋大部份的生活都和郭子興有關。元軍數度來攻，每出，元璋翼護子興，驍勇善戰，捕首殺生過當，其膽識引起子興注意，升爲百夫長，漸引與謀事（註二七）。

郭子興勇猛竝直，而性慄直少容，與孫德崖四人各稱元帥，勢不相下。他不齒四帥剽掠，多居家，四帥專決。朱元璋頻勸子興理軍務，調協他與四將衝突。子興如夫人張氏認爲元璋舉止異常，「若不撫於家，反使爲他人親，是失智。」郭子興乃以義女馬氏妻元璋（註二八）。朱元璋成爲郭家贅婿，地位陡升，軍中咸呼爲「朱公子」（註二九）。這樁婚姻有二點意義：（一）朱元璋成爲郭子興心腹，但他未被郭氏諸子和諸將接納。衆人鄙視他出身側微，目不知書。郭氏二子天敍、天爵屢藉機排斥他。嘗閉

於虛舍，斷絕飲食，賴馬氏私懷炊餅餉食。又曾陰置毒酒，約期招飲，被元璋識破逃過（註三〇）。朱元璋係處在一競爭的環境中，基本上他感到孤立、無助。他需要發展人爲的、戰略的方法，用以對付他人。換言之，他繼續覺得需要「提高自己，以便超越他人」。□馬氏帶給朱元璋極大力量，無論在失意和得志時，馬氏始終支持他力爭上游，她是朱元璋一生中唯一信任的人。

在濠城，朱元璋已開始表現出對個人權力的強烈欲望，和不能容忍相反意見。討論戰略時，他常堅持己見正確，苛刻批評孫德崖等人觀點，他無禮的態度，被諸將認爲是難處的人。另方面，他對郭子興的忠心，領導的才能，急智和工作能力又是不容置疑的，他能迅速處理複雜情況和做決定（註三一）。

九月，脫脫下徐州，李二陣亡，彭大、趙君用率衆奔濠（註三二）。孫德崖等和君用勾結，一日乘朱元璋在淮北，挾勢拘捕郭子興。元璋不顧友人勸阻馳回，向彭大求助。大遂點兵搜疆，元璋率衆圍孫宅，由上掀椽揭瓦，見「子興鉗足擊項，股膚被筮打而浮虛」，負歸（註三三）。

郭子興和朱元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子興勢孤，須拉攏元璋鞏固地位，而他在朱元璋生活中則扮演一矛盾角色。很明顯地，郭子興是一父親型人物，元璋對他有種心理醫生所謂的矛盾的父親的感情轉移（*an ambivalent father transference*）（註三四），他一方面敬愛郭，一方面又欲利用其軍隊做爲建立自己勢力的基礎。從當時情勢言，只有二人合作，才對彼此有益。

十月，朱元璋回鍾離募兵，早年伙伴都來投效，計有徐達、湯和、吳良、吳禎、花雲、陳德、顧時、費聚、耿再成、耿秉文、唐勝宗、陸仲亨、華雲龍、鄭遇春、郭子興（與元璋岳父同名）、郭英、胡大海、張龍、陳植、謝成、李新、張赫、張詮和周德興等二十四人，這些都是後來大明的開國功臣。他交給郭子興七百人，被陞爲鎮撫（註三五）。

濠城統帥間依舊水火不容，朱元璋仔細觀察四週情勢，度之良久，甚非良策（註三六）。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率二十四名壯士南略定遠，企圖尋找自己的眞正道路（*true path*）。染疾折返，病危殆，半月方醒。一日聞郭子興特過寢門，示意趨避，詢問左右，知彼無人可派往召降張家堡義兵三千人。元璋道：「生我父母，活我者亦父母，倘不善圖，爲他雄所有，功將何建，生亦何生。」遂和費聚帶卒九人往，智取收編三千人（註三七）。這是他首次有兵「效順於我」，帥而南征橫澗山的元軍，大捷，收降卒二萬，軍勢大振，乃移駐滁州（安徽滁縣），獨當一面。姪朱文正、甥李文忠來歸（註三八）。

反元勢力蔓延擴大。同年，張士誠結合塙丁舉事，據高郵，稱誠王，國號大周（註三九）。在蠭起豪雄中，朱元璋只是一名香軍小將，他憑藉何種戰略終能脫穎而出呢？在妙山「結寨自保」，而後投效朱元璋的馮國用、國勝（後改名勝）兄弟建議道：「金陵龍蟠虎踞，帝王之都。願先拔金陵定鼎，然後命將四處，救生靈于水火，倡仁義于遠邇，勿貪子女玉帛，天下不難定也。」

」（註四〇）。定遠李善長勸他學漢高祖，以爲漢高祖也是平民出身，氣量大，看得遠，會用人，又不亂殺人，五年時間便平定天下。元廷已到土崩瓦解地步，濠州和沛相去不遠，如能學他，天下就太平了。朱元璋「稱善」、「大悅」。李善長也成爲他的得力助手，預機畫、主饋餉，調護來歸諸將（註四一）。

朱元璋對漢高祖劉邦的英雄崇拜，和他的野心，自負不生衝突，反而強化這些情感。劉邦是布衣成帝的有力證明，但元璋不僅是因爲出身相同而和他認同，這尚且包括一個反叛青年的感情上「社會心理認同」的需要。「倡仁義」、「救生靈」，不但給他的反元工作提供了理論基礎，并對他的權力渴望給予較高的意義，此點和他將自我理想化的需要相合。馮李等的建議深刻決定朱元璋對生活的態度、行爲和奮鬥。於是，生命的吸引力在於征服一切，這引起他克服內在或外在障礙的潛意識和意識的決心，使他相信自己能夠克服命運的逆境，情勢的艱危和他人的抗拒行爲等等。換言之，這種內在的轉變產生一種廣泛的驅力，心理分析學者荷妮（Karen Horney）稱之爲「探求榮譽」（search for glory）（註四二）。從此，「不嗜殺」成爲朱元璋軍事行動的號召。

朱、郭感情上的嚴格考驗尚未結束。郭子興抵滁閱軍，時元璋兵三萬餘，隊伍嚴整，旗幟鮮明，甲兵潔利。子興開始有尾大不掉之感，一面削其兵權，一面調開主事者，欲以李善長置麾下，善長不從（註四三）。自是二人益見疏遠。十五年（一三五五），元璋力諫取和州，子興不聽，反責辱之。馬氏心細，以私蓄賂遺張氏，疑釁方釋（註四四）。朱元璋設計攻和陽，分兵二路，由張天佑（子興妻弟）和耿再成率領。當先頭部隊失利消息傳來，子興驚怒，痛責元璋。朱元璋是個極端敏感自負的人，這種心理現實（Psychic reality）無疑地增加他的恨意。幸而和陽不久即下（註四五）。

朱元璋得總兵檄，率李善長和驍勇數十人抵和。天佑軍諸將泰半子興部曲，兵不戢，大肆殺掠（註四六）。元璋謹慎計劃整頓軍紀。秘檄，和諸將約期旦日會廳事。令左右撤去州衙公座，以木榻置中。翌日五鼓，諸將至，就上位，只虛末席。元璋提議分工修葺城門，期三日，至期，他將皆未盡力，僅元璋部份完竣。至此，乃召集諸將，作色出檄，嚴申約束「自今違令，軍法從事」，衆人懾服（註四七）。搜軍中所掠婦女還其家，人民大悅（註四八）。朱元璋在和州建立領導權，也和濠、滁保持更遠距離。未幾，元兵十萬圍和陽，朱元璋拒守三個月，和陽乏糧，元太子禿堅、樞密副使絳住馬、義兵元帥陳埜先等衆分屯新塘、高望、雞籠山，阻塞路口。元璋帥師突圍，擊潰元軍（註四九）。

朱元璋的敵對者屢向郭子興進讒，欲置其於死地。彼稱元璋出戰強取婦女、財物，子興不悅（註五〇）。十五年二月，濠州孫德崖率衆抵和，聲稱乏糧假居數月，元璋力不能拒。子興聞悉，興師問罪。守門者亦有讒人在其中，先開戶迎子興入館，方來通報。子興見到元璋怒不語，許久，曰：「汝爲誰？」，元璋稱名以對。再問：「汝罪何逃？」，元璋對曰：「兒女有罪又何逃耶？」

(144) 家中事緩急皆可理，外事當速謀。」子興默然（註五一）。一人利害關係顯然高過一切。

孫德崖遣人告知朱元璋將他往。翌日，元璋親送彼部份軍隊先行，出城十餘里，得報城中二軍相鬥。急呼耿炳文、吳慎等同馳返，孫軍抽刀阻道。衆人俱舊識，疑信未決，欲殺元璋。有張某力阻，自告奮勇入城，見子興繫德崖頸與對飲，回告無恙。衆怒猶未息，張某極力營救，夜與同寢。在被俘的三日中，朱元璋受到死亡威脅。

郭子興欲殺孫德崖報前愆，知元璋被俘，如失左右手。盱衡情勢，他不得不換回元璋。只有派徐達往替，縱德崖歸。自後快怏憂恨，病死（註五一）。

朱元璋在郭子興麾下三年，是他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和自我界定（self-definition）的重要時期。二人間愛恨關係，使他備受感情磨折，這種經歷是重要的，甚至是創傷的（traumatic）。三年的磨練，使朱元璋成熟地成爲一政治人（political man），這名香軍小將逐漸嶄露頭角。

三、奠定國基

至正十五年間，各地香軍以劉福通勢力最强，徐壽輝兵力最衆。朱元璋偏處和陽，在渡江取集慶（今南京）後，經十二年征戰，方成帝業。

十五年三月，劉福通、杜遵道迎韓林兒至亳州（安徽毫縣），擁立爲帝，又號小明王，國號宋，建元龍鳳（註五三）。郭子興甫卒，小明王遣人詣和陽招諸將。郭天敍膽怯，衆推張天佑代往。天佑自毫歸後，齊宋主檄，推郭天敍爲都元帥，張天佑，朱元璋副之（註五四）。朱元璋自始就有「大丈夫不受制於人」的野心，但基礎雖立，實力未強。爲依重福通軍牽制北面元廷，表面上奉韓林兒爲主（註五五）。從至正十五年至廿七年（一三六七），朱元璋的行動以復宋爲名，接受林兒命令。

韓林兒建立中央政權後，派李武、崔德領兵趨陝普，毛貴略山東，劉福通領兵三十萬搗中牟，香軍鋒銳所指，銳不可當。元軍全力和小明王戰，無暇南顧（註五六）。朱元璋得巢湖水盜李扒頭等支援，渡江。甫來歸的常遇春自請任先鋒，一戰定采石（安徽當塗縣西北）（註五七）。在慶宴中，元璋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殺李扒頭，從此有了水軍（註五八）。乘勝拔太平路，甫入城，李善長揭榜禁掠，有卒違令，立斬以徇，軍中肅然（註五九）。改太平路爲太平府，儒士李習任知府。置太平興國翼元帥府，朱元璋爲大元帥，李善長爲帥府都事，汪廣洋帥府令史（註六〇）。

元兵分三路圍太平。中丞蠻子海牙、右丞阿魯灰等嚴師截姑熟口（安徽當塗），義兵陳埜先水師康茂才統兵數萬攻城，形勢危迫。朱元璋率徐達、鄧愈、湯和逆戰，別軍潛其後夾擊。元軍潰，埜先被擒，阿魯灰等引去。埜先稱「欲擒敵首自效」，衆疑

其詐。元璋仍與結爲昆仲，血牛馬立誓約後縱歸，令招降其衆，所部皆降。郭天敍、張天佑乃領軍攻集慶，樊先亦被民兵所殺（註六一）。

朱元璋明知樊先意不誠，而借彼手除去郭天敍、張天佑，分析其動機，大部份是心理上的。一種巨大的敵意使他對二人，特別是張天佑採取攻擊性行爲。在郭子興軍中，天佑地位凌越元璋，屢建戰功，在諸將中最孚聲望。明王封其爲左元帥，地位繼續和元璋同埒。朱元璋未能降低他的野心，他的反應是嫉妒、憎恨和報復性的敵意，此事件並非意外，他遲早須除去張天祐。至此，郭子興軍隊盡歸元璋所有。郭天爵以不法爲由被誅，子興幼女被納爲妾，朱元璋肯定了角色轉移，他終於從以前感情的縛束中「釋放」出來（註六二）。

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三月，元璋軍下集慶，福壽戰死，康茂才降（註六三）。集慶改名應天府，設天興建康翼統軍大元帥府。小明王發表他爲「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以下諸將均升元帥。應天是以後朱元璋向外擴張的根據地（註六四）。外圍的威脅雖暫時解除，內部危機依舊存在。朱元璋面臨的新敵意來自軍中。渡江諸將俱魚服之侶，等夷相視，見其兵權獨握，未免爲之嫉忌，不服駕馭。少數接近朱元璋的將帥如徐達、常遇春等，察覺到元璋對他所認爲的「蔑視」極端敏感，和他需要別人的肯定。這些人小心謹遜，出戰在外事必請示，不侵犯他的自負（註六五）。朱元璋屢令諸將法徐、常行事，桀驁不馴現象仍彼彼皆是。故總兵官妻子俱留應天住居，不許搬取出外，以爲約束（註六六）。

徐達等拔鎮江後，續攻常州，不下。朱元璋以高壓手段令諸將俱降一秩，告以「勉思補過，否者三尺不貸」，乃克（註六七）。

留守的湯和嘗出怨言：「吾鎮此城，如坐屋脊，左顧則左，右顧則右。」可代表諸將態度一斑（註六八）。

收養義子是當時流行的風氣。朱元璋有義子二十餘人，隨諸將同守所克郡邑（註六九）。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四月，元璋兵克寧國，七月胡大海等陷績溪（安徽宣城）。明年（一三五八）二月，李文忠囊括皖南各縣。胡大海入浙江，佔建德路，改爲嚴州府（註七〇）。上述各地均有義子監軍，與諸將時起齟齬。例如朱元璋曾派帳前都指揮使司首領郭彥仁調停李文忠和胡大海不合，曰：「保指揮我之親男（甥），胡大海我之心腹，且保指揮我親身，胡院判即我心腹也。身包其心，心得其安，心若定，身自然定。汝必於我男處丁寧說知，將胡院判以真心待之。」（註七一）。李文忠代表朱元璋親身監視胡大海，并有節制權，說明元璋對大將的猜疑。其後胡大海子三舍犯酒禁，依法當死，都事王愷代爲求情，元璋仍手刃三舍（註七二）。此處可再度看出他嚴厲馭下。

朱元璋用人除重恭謹外，他喜好他人的諂媚，此可解釋爲何像楊憲這樣的人在他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楊憲在金陵謁見，有才辯，留居幕府。屢上書頌功德，益受寵信，由是專恣日盛，甚至誣李文忠在嚴州不法。元璋欲召回文忠，馬氏力勸方止（註七三）。而楊憲始終是其心腹，開國後極獲寵信（註七四）。

至正十八年年底下婺州（浙江金華）後，以康茂才爲都水營田使，興修水利工程，恢復農田生產，供給軍需，禁徵「寨糧」。屯田成爲元璋軍隊主要政策，在各處推行（註七五）。婺州改名寧越府，分置中書省，正式將紅旗換成黃旗，旗上書曰：「山河奄有中華地，日月重開大宋天」（註七六）。召儒士范祖幹，許元等十三人講述經史，朝夕討論。設立郡學，延聘葉儀等爲五經師，戴良爲學正，吳沈、徐原爲訓導（註七七）。在喪亂之餘，復興儒學，行軍屯，足軍食，做到「不擾民、倡仁義」、和「不嗜殺」，這是當時群雄失敗獨朱元璋成功的原因之一。明年（一三五九）克處州（浙江麗水），儒士葉琛、章溢、宋濂、劉基相繼來歸，定策安民及取天下大計（註七八）。朱元璋行事和香軍已背道相馳。

西征陳友諒。長江中部的陳友諒在襲殺徐壽輝後，自稱皇帝，四號漢，盡有壽輝之地，勢力甚強（註七九）。朱元璋的地盤介於張士誠、陳友諒之間，東西應戰，異常艱苦。至正廿年（一三六〇）五月，陳友諒遣使張士誠約攻應天，元璋諸將或議降，或議據鍾山。獨劉基主張伏兵攻取，以康茂才致書友諒約降，勸其速來。李善長懷疑此法可行，元璋道：「二寇合，吾道尾受敵，惟其速來而先破之，則士誠膽落矣。」這是避免兩面作戰，力求各個擊破的戰略（註八〇）。

已而張士誠兵意不出，陳友諒引兵來。朱元璋水陸夾擊，馬氏盡發宮中金帛激勵將士，大破陳軍（註八一）。明年（一三六一），湖廣江西諸州縣相繼歸降（註八二），朱元璋聲勢愈大，宋朝封他的稱號亦愈重要，升爲吳國公（註八三）。

當江南朱、陳兩軍血戰正酣之際，江北劉福通香軍勢力極盛。黃河南北以及陝西、山西、寧夏等地，莫不被其兵鋒，甚至一度攻陷上都（註八四）。可是在外諸將各自爲政，不遵約束。福通不能制，兵雖盛，威力不行。行軍所過和攻佔城池燒殺搶掠，赤地千里（註八五）。

元廷賴察罕帖木兒、李羅帖木兒轉戰各地，香軍終因戰線過長，力量難以集中，到至正廿一年，勢力幾完全消滅（註八六）。廿二年（一三六二），察罕遇刺，子擴廓帖木兒繼統其兵，掃平北方的反元勢力。至於南方群雄，元室却無可如何（註八七）。至正廿三年（一三六三），張士誠部將呂珍攻殺劉福通於安豐（今安徽壽縣西南），朱元璋自將擊走呂珍，迎韓林兒至滁州，藉以號召香軍各部（註八八）。同年，陳友諒率軍南下攻元璋，大戰於鄱陽湖，友諒中流矢死（註八九）。朱元璋自立爲吳王（註九〇）。

東滅張士誠。張士誠控制長江下游產米區域，勢力最盛時，南自紹興，北至濟南，西至今皖南鄂東一帶。他無遠圖，據吳後，漸奢縱怠於政事。弟士信委政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三人，彼等弄權舞弊，惟事蒙蔽。當時吳中有民謠道：「丞相做事業，專靠黃、蔡、葉，一朝西風起，乾癟。」（註九一）。諸將帥日夜歌舞自娛，偃塞不用命，不以軍務爲意。及喪師失地還，士誠亦概置不問，復用爲將（註九二）。

朱元璋自謂「諸事無不經心，法不輕恕」，却有大將叛歸張士誠之事。諸暨守將謝再興，是朱文正妻父，力戰功多。再興心

腹左總管、糜萬戶私往杭州易賣違禁品，被朱元璋捕殺，懸首再興廳上。後擅自以再興女妻徐達，再興憤懣，引起元璋戒心。令他回京聽命，另遣參軍李夢庚節制軍馬，再興叛降張士誠（註九三）。親家叛離，對朱元璋自負是致命一擊。

至正廿五年（一三六五）十月，徐達、常遇春進攻張士誠在淮東據點，朱元璋數度知會大將暗地殺俘，以求速戰速決（註九四）。明年（一三六六）八月，徐達等率師二十萬大舉討伐張士誠。朱元璋親御戰門督師，依慣例申諭將士「毋焚掠，毋殺僇，毋發丘隴，毋毀廬舍。」（註九五）。此役最值得注意的是，元璋發佈「檄文」，力數士誠罪狀，作心理戰的武器。利用文字去克服敵人，是其渡江後與儒士接近不斷努力學習的結果（註九六）。檄文說：

「蓋聞伐罪救民，王者之師，古之往者，世代昭然。軒轅氏誅蚩尤，殷湯征葛伯，文王伐崇，三聖人之起兵也，非富天下，本爲救民。近觀有元之末，主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効讐，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爲慮，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十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籍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偈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沾也，以甦困苦。聚爲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旣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千端萬狀。元以天下兵馬錢糧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然而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志，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爲民，或託香軍爲號，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爲，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立功，遂引兵渡江。賴天地祖宗之靈，及將帥之力，一鼓而有江左，再戰而定浙東。陳氏稱號，據我上游，爰興問罪之師。彭蠡交兵，元惡援首。……。惟茲姑蘇張士誠，爲民則私販鹽貨，行刦於江湖，兵興則首聚兇徒，負固於海島，其罪一也。又恐海隅一區，難抗天下全勢，詐降於元，坑其參政趙璉，囚其待制孫撫，其罪二也。厥後掩襲浙西，兵不滿萬數，地不足千里，僭號改元，其罪三也。陽受元朝之名，陰行假王之令，挾制達丞相，謀害楊左丞，其罪五也。占據江浙錢糧，十年不貢，其罪六也。知元網已墜，公然害其丞相達識帖木兒、南台大夫普化帖木兒，其罪七。恃其地險食足，誘我叛將，掠我邊民，其罪八也。凡此八罪，有甚於蚩尤、葛伯、崇侯，雖黃帝、湯、文與之同世，亦所不容，理宜征討，以靖天下，以濟斯民。……。」（註九七）。

這篇檄文，正式表明朱元璋對香軍的看法，否認自己曾是明教信徒。抑有進者，他標榜「伐罪救民，王者之師」等堂皇口號，並且引經據點，拿軒轅、成湯、文王來比附，解釋起兵是爲救民。文字充滿儒家色彩，就這點論，不能不教人佩服他腦筋的靈活。

至正廿六年十二月，朱元璋遣廖永忠迎韓林兒至應天，行至瓜步（江蘇六合縣東南）船翻，林兒溺死，宋亡，朱元璋摧毀所有北面人事資料（註九八）。次年九月，平張士誠（註九九）。繼降方國珍，進克福建（註一〇〇）。

北定中原。至正廿七年十月，以徐達、常遇春統兵北伐。爲使北方人民明白大軍北伐意義，爲解除北方「官僚」對北伐軍的

恐懼心理和瓦解元兵軍心士氣，由宋濂寫「喻中原檄」。這篇檄文特別強調「胡虜無百年之運」，和「驅逐胡虜，恢復中華」兩點，痛罵元朝政府破壞傳統文化，政治貪污腐化，營私毒虐，是個壞政府。大大幫助朱元璋獲得勝利（註一〇一）。

北伐之師連陷山東、河南，廿八年（一三六八）八月，大軍入大都，順帝北逃上都，歷史上的元朝到此結束（註一〇二）。這年年初，朱元璋稱帝，定都應天，國號明，建元洪武，是爲明太祖，年四十一歲（註一〇三）。

綜觀朱元璋的創業過程，用兵策略的卓越，是他成功的首要原因。他自承「智不及張士誠之狡，力不如陳友諒之衆」，却能以軍事和文字戰略，將之個別擊破。劉福通牽制元軍主力，風馳電掣幾乎顛覆元室，也使朱元璋坐收漁人之利，進而平定天下。

其次，他延請名士。渡江前任用李善長、范常等人；渡江後更廣泛召集：如取太平，用陶安、李習；克集慶，辟夏煜、孫炎、楊憲十餘人；取鎮江，聞秦從龍宿學，以幣厚聘；下徽州，召朱升、唐仲實留置幕下；下婺州，得范祖幹、葉儀、許瑗、胡翰；下處州，聘宋濂、劉基、葉琛、章溢於軍中，朝夕討論。江南地方所有「故官」、「遺賢」、「宿耆」、「名儒」，凡他能力所及，都被搜羅一空。衆多人才有下列四種任用：（一）參贊帷幄，決策軍國大政；（二）任以州縣守吏，維持地方秩序；（三）掌握學校，培養人材；（四）翼贊左右，敷陳治道。屯田制度，復興儒學等皆有賴這些才能之士的設計，儒士的支持是朱元璋成功的一個因素。

另一方面，朱元璋猜忌，嚴苛馭將，殘殺俘虜也是重要事實，十五、六年間，處在敵意、競爭的環境，個人的意志終能克服萬難，建立王朝。

四、開國皇帝的自我形象

朱元璋稱帝後，其人格有何特色？在瞭解明初政治措施之前，須先說明這位開國皇帝的自我形象（self-image），這種形象和他對「皇帝」角色的期待有直接關係。

明太祖御製文集和有關資料中，顯示出朱元璋相信自己是有德者。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太祖和皇太子談論創業過程，是「帝王得國之初，天必授有德者，然頻履憂患而得之。」起兵時，年方二十七、八，血氣方剛，身心時相爭戰。「因思心爲身之主帥，若一事不合理，則百事皆廢，」所以常自檢點、省察（註一〇四）。繼而評論群雄不修法度，「強者縱於橫暴，弱者不能自立。奢侈者溺於富貴，剽賊者喜於戰鬥，無救民之心，徒爲生民患。」他提孤軍，獨無所恃，惟紀律嚴明，不殺掠，對民秋毫無犯。故「取天下于群雄之手，不在元氏之手。」（註一〇五）。

即位後，常親自審判司法案件。明史刑書志中，記載有他的十幾項判例。其中少數是他接受臣下的建議，而大多數是他自己決定的。每一件都在說明他是怎樣惻隱慈惠的仁德君主。諭諸臣：「仁義者，養民之膏梁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用刑罰，是以藥石養人，豈得謂善治乎。」（註一〇六）。這是太祖自謂君主司法的原則。

我們可以推論，造成朱元璋稱帝的心理因素，依然存在在太祖身上，阻礙他接受其他形式的自己，而自認爲是仁德天子。貧農、香軍小卒、進而成爲開國皇帝，他還需要什麼更多的證明呢？

磨練的經驗未使朱元璋懷疑自己理想化的形象（idealized image），政治的勝利亦未使他真實地回顧自己和事業，反而增強了浮誇。朱元璋的自我期望（self-expectation）與實際上的自己（actual self）有顯著差異，他並未面對此一事實，反而採取相反方式，拒絕這些證據。極端強烈的情感，驅使他這樣做。很明顯地，對太祖言，任何不符合他理想自我的高超標準，是種無法忍受的痛苦。此將產生或威脅產生羞恥、自責和自恨（self-hatred）。爲預防這些痛苦的經驗，他應用心理上的投射和合理化作用，使他對事實的解釋和他的自我形象一致。舉誅殺功臣和興文字獄二事說明。

① 誅殺功臣

中國歷史上，大量而有系統的殺功臣，要推明太祖。太祖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大封功臣，一榜封了三十六個公侯。其中論誅和賜死的有十四人，謫戍、「道卒」和中毒死的有五人，除戰死的曹良臣（五年，一三七二）外，能在洪武廿三年（一三九〇）以前善終的有十四人（註一〇七）。換言之，在廿三年爲胡案一次斬殺李善長等八位功臣後，只有湯和一人得到善終。洪武廿六年（一三九三）的藍案，太祖殺性再發，一時元功宿將殆盡。

以李善長、藍玉二人爲例。李善長是奠定帝國規模的主要人物之一。至正十三年，在滁「迎謁」朱元璋，開始數十年的合作。郭子興嘗欲奪善長自輔，固辭弗往。在和州，朱元璋出擊雞籠山寨時，善長留守，擊敗來犯元軍。其後，元璋自將征討時，皆由善長居守，轉調兵餉。渡江後，幕僚日多，而軍機進退，賞罰章程多由善長擬定。官職由書記，升爲都事、參議、大都督府司馬。吳元年爲左相國，受封宣國公。洪武元年，兼「太子少師，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錄軍國重事。」（註一〇八）。六部官制、諸王封建、爵賞功臣，事無巨細，悉由善長與群臣謀議，「寅至戌歸，勤勞多矣。」（註一〇九）。

洪武三年，太祖改封李善長爲韓國公，歲祿四千石，加官太師，爵位升爲「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註一一〇）。明年（一三七一），善長即告老引退。汪廣洋由左丞升右丞相。六年（一三七三），胡惟庸繼任。惟庸初任寧國知縣，爲善長所援引，地位遷陞快速，善長弟存義之子佑是其從女婿（註一一一）。九年（一三七六），善長子李祺爲駙馬，他再度受任，與曹國公李文忠「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議軍國大事」。

不及一月，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上疏，言「善長狎寵自恣，陛下病不視朝及旬，不問候，大不敬。」太祖不快，削善長歲祿千八百石（註一一二）。十三年（一三八〇），胡惟庸以「竊權弄炳，專擅欺蔽」被殺（註一一三）。五年後（一三八五），李存義父子被告與胡惟庸通謀，詔免死，善長不曾謝恩，太祖深銜。洪武廿三年，天象有變，當移大臣。太祖大殺京城怨逆者，善長諫，太祖怒道：「汝事朕二十九年，陰陽朕意，凡事皆待朕發端。念或有過，則可歸責君父，斯可居上公理天道應陰陽者耶？」

。」（註一一四）。

胡惟庸被誅已十年，忽稱發現餘黨。言官疏彼結黨謀叛，曾召林賢下海通倭，封績使元稱臣（註一一五）。李善長親戚丁彬以他罪被捕，供出當年胡惟庸曾四度向善長遊說謀反，封績在捕魚兒海被捕時，善長亦未告發（註一一六）。家奴盧仲謙又告善長曾受胡惟庸所贈的黃斤二十斤，古劍、白玉酒壺、玉刻龍蟠盞與玉璠桃杯等物（註一一七）。於是，七十七歲的李善長以「謀逆」賜死，妻女弟姪家口七十餘人被殺，籍入六萬金（註一一八）。追坐吉安侯陸仲亨、延安侯唐勝宗、平涼侯費聚、南雄侯趙庸、繁陽侯顧時等，「詞所連及」，坐誅三萬餘人（註一一九）。

李善長運籌帷幄，佐太祖定天下。生封公，死封王，都是第一開國勳臣的高位，像這樣富貴萬全的元老重臣皇親國戚，會與胡惟庸密謀，是不近情理的事。「胡黨造反」是太祖示意言官製造的罪狀，李善長之被株連，全屬冤抑。故善長被誅次年（一三九一），虞部郎中王國用即上疏爲其訴冤（註一二〇）。

藍玉是開平王常遇春妻弟，臨敵勇敢，所向皆捷，由營軍鎮撫積功至大都督府僉事。洪武四年，從潁川侯傅友德伐蜀，克綿州。五年（一三七二），從徐達北征，敗元兵於土刺河。二年後（一三七四），帥兵拔興和，十一年（一三七八），討西番。明年（一三七九）還師，封永昌侯。十四年（一三八一）從傅友德征雲南，平滇。藍玉女被冊爲太祖第十一子蜀王妃（註一二一）。順帝逃往沙漠後，北元仍保持兩支雄厚兵力，即佔據陝甘的擴廓帖木兒和金山的納哈出。洪武八年（一三七五），擴廓病卒和林（庫倫西南）後，太祖數度派兵征納哈出。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決心大舉，令宋國公馮勝、傅友德和藍玉帥兵二十萬深入沙漠，同征納哈出。勝以「在軍不律」，被收回大將軍印，玉爲征虜大將軍。破元軍，俘納哈出，遼東全部平定（註一二二）。明年（一三八八）四月，藍玉突襲捕魚兒海（熱河經棚縣西北），俘七萬餘人，獲寶璽、金銀印等物，平定蒙古的殘餘勢力。太祖賜敕褒勞，比之衛青、李靖（註一二三）。

其時藍玉戰功無人與他相颉颃，自是恃功驕橫，多蓄莊奴，放任義子霸佔民田，并逐查案御史。北征南旋途中，夜闖喜峯關而入。并擅自黜徙將校，私元主妃。太祖怒，將原封銜梁國公改爲涼國公（註一二四）。

洪武廿三年以後，藍玉又立不少軍功。討平湖北施南、忠建兩宣撫司，貴州都勦宣撫司。廿四年（一三九一），以追擊入寇之祁者孫，平定西番罕東之地（註一二五）。西征還京，太祖發表藍玉爲太子太傅。玉不樂居宋、潁之下，口出怨言：「我不堪太師耶？」侍宴舉止傲慢（註一二六）。自是奏事，太祖拒納。玉心懷疑懼，惴惴不安。

胡案仍多方誅連，繼續擴大。廿五年（一三九二），藍玉親戚靖寧侯葉昇，以「交通胡惟庸」被誅。玉恐被牽連，爽性蠻幹，收集舊部，土卒、家奴等謀反，爲錦衣衛告發，族誅。景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舳艤侯朱壽、普定侯陳桓、會寧侯張溫、東

薨伯何榮、都督僉事黃銘、蕭用、馬俊、尚書詹徽、侍郎傅友文等，凡諸功臣、文武大吏、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一萬五千人（註一二七）。

飛揚跋扈是武人常事，藍玉初無意壞法，他是在入人自危的氣氛下挺而走險，這是明初武將被殺的一個典型。

細究誅殺功臣的原因，有下列兩點。第一是鞏固皇權。太祖家天下觀念濃厚，對皇太子的刻意訓練，是歷代少有。聘宋濂爲東宮師，一言一動以禮法諷勸，剴切說明前代興亡事跡。以有德之士爲賓客、諭德等官，朝夕講說「帝王之道，禮樂之教和往古成敗之道、民間稼穡之事」（註一二八）。從洪武十年（一三七七）起，政事並啓太子處分，然後奏聞，以練習國政（註一二九）。太子忠厚柔仁，只能守成不能應變，太祖爲鞏固從艱苦建立起來的皇權，爲使皇位綿延下去，不惜使用殘酷手段，大興冤獄。太子不幸在洪武二十五年病死，改立太孫爲皇儲。太孫服膺儒術，更非制馭梟雄的角色。太祖只有繼續誅殺，凡有危害皇帝基業的文武臣僚，一概株連無遺。

另一個主要原因，是太祖內在防禦機構的作用。李善長自幼飽讀詩書，有智謀，勸太祖以「不嗜殺」取天下，是典型儒士文人。太祖因其無問候之敬，怒而削爵。一般言之，一個人對於似乎是相當小的原因而產生巨怒，是表達他對自己的感覺，而將之外移到他人身上。有理由相信，太祖對李善長的怒是對自己真正的恨。換言之，善長疏禮極可能引起太祖平時所壓抑的自己是香軍出身的羞恥和自卑。其次，太祖自認爲是仁德天子，但是他無法不察覺到自己個性中的特色：殘忍、猜忌、粗暴與言行不一等等。藍玉驕蹇專橫和太祖類似，他代表太祖所拒絕和輕視的自我。太祖不能容忍自我形象的任何偏差，可是他亦不能潛意識地壓抑它，故他經歷了慣有的憤怒和自恨，這也部份解釋了他喜怒無常、暴躁和易怒的原因。

內在的壓力，使太祖將自己的缺點歸咎在別人身上。最適合的對象，是那些在他心中已認爲是政權敵人的人。由於他們早已是他憎恨的對象，所以將自恨投射在其身上，不但在心理上具有清滌作用（catharsis），而且增強他的信念——這些人應受任何懲罰。這種「心理上的變形」（psychological metamorphosis）產生一種殘忍的敵意，不論兩人認識的時間有多久，關係有多密切，誅殺賜死是必然的結果。因爲如果一個人是偽裝很久的敵人，則他的忠誠亦是偽裝的；友誼中虛偽成份愈大，其邪惡也愈重。在這種情形下，訴諸二十九年的友情是無用的，對太祖言，過去的記錄正是李善長不忠的證明。

同樣地，由於太祖慣於將自己無法接受的缺點和自恨投射在別人身上，他的指責常是自我揭露的。藍玉代表「邪惡的」朱元璋，不管他是否謀反，他終究會被誅殺。將違反自我理想化的情感投射出去，并將之合理化，是明太祖朱元璋個性的一大特色。他極易將他人變成自己毀滅性的憤怒的對象，而相信這是自衛的行爲。

② 興文字獄

洪武一朝，文字獄分表箋、奏疏和詩句三類。

(1) 表箋

明初定制，凡遇正旦、萬壽聖節、上皇太后、太皇太后專號，及冊立東宮其禮節，內外文武諸司均可進表箋致賀。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十四年（一三八一），兩次定式（註一三〇）。在尚無格式時，諸司所進表箋皆由敎官所作，太祖親自批閱（一三一），原本都是陳辭爛調的刻板祝頌語，仍出亂子。譬如浙江學府教授林元亮替海門衛作謝增俸表，有「作則垂憲」句，北平府學訓導趙伯寧爲都司作萬壽表，有「垂子孫而作則」句，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環爲按察使撰賀冬表，有「儀則天下」句，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有「聖德作則」句，太祖把「則」唸成「賊」。又如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內有「遙瞻帝扉」句，「帝扉」被認爲作「帝非」。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有「體乾法坤，藻飾太平」句，當作「髡髡」、「早失太平」，罪名就更嚴重。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宴箋，箋內有「式君父以班爵祿」句，「式君父」被唸成「弑君父」。表箋中這些句語，都被認爲挖苦毀謗，故意舞文弄墨，拿文字刺人，都一概處死（註一三二）。

(2) 奏疏

以奏疏語涉忌諱而罹禍者，以葉伯巨所遭最重。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太祖因星變詔直言。平遙訓導葉伯巨上書，言朝廷政事太過者有三：「分封太侈，用刑太繁，求治太速。」洋洋五千言，批評甚烈（註一三三）。太祖閱後大怒，命逮來京師，死於獄中。此外，因進言而被譴責、黜降、廷杖、詔獄者不知凡幾。

(3) 詩句

以詩句涉忌諱者亦多。據說太祖嘗私遊一寺，見壁間題布袋佛詩，曰：「大千世界浩茫茫，收拾都將一袋藏，畢竟有收還有散，放寬些子也何妨。」詩喻當時嚴酷之政，太祖盡誅寺僧（註一三四）。僧來復上謝恩詩，有「殊域」和「自慚無德頌陶唐」句，太祖以殊字分歹朱，又謂其無德，斬首（註一三五）。不止是文句，甚至口語也有避忌。微行京中，聞老嫗呼其爲老頭兒，籍沒甚衆。見漫畫一婦人赤腳懷西瓜，太祖以喻「淮西婦女好大腳」影射馬后，令軍士大僇居民（註一三六）。

武將和文臣不合，是文字獄興起的背景。太祖看重文人，諸勳不平。太祖稱「世亂則用武，世治則用文」（註一三七），武將進言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爲其撰名叫士誠，這個很美的名却來自孟子：「士，誠小人也」，他那能知道呢？（註一三八）。助長了太祖的疑忌。

第二個原因，是儒士冷淡、不合作的態度。明初士群爭求退避歸隱，不願仕宦，在這種風氣下，要網羅人才，備極困難。太祖施展修纂書籍作爲牢籠群士的手段，即位翌年（一三六九），詔修元史。當時參與修史者，有宋濂、王樟、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共十六人，短短七個月時間，元史即告修成，學者求去。三年，太祖又召再修元史，禮書。當續修元史及禮書成後，太祖對各人極爲禮遇，望衆人能留期輔佐國事，但皆堅持不仕（註一三九）。在這種情況下，太祖內心對文人儒士的痛恨可

想而知。

從深一層看，當一個人被迫壓抑自己的許多事實，以維持心中完美影像時，他內心變得極不安全，太祖正是如此。雖然他表現出完全的自信，他並不是真正有自信的皇帝。他不諱言自稱「淮右布衣」、「朕本寒微」及「江右匹夫」等，但不許別人說他的過去（註一四〇）。潛意識上，他自疑、自卑、自恨，經不起任何玩笑即是一例。

不安全感的另一來源，是他未能說服每一個人，使他們相信他是仁德天子。也就是說，太祖被潛伏的懷疑——他可能不是自己所認為的那樣的人——繚繞不安。這點使他極度依賴他人的態度，特別是成為明朝皇帝後。為緩和他基本上的不肯定，他需要別人的讚美，鞏固他在潛意識上不穩定的自我。這是太祖興文字獄的最主要的原因。

所以，太祖對於他所認為的輕視或毀謗，有一種痛苦的敏感。如果取悅他的最佳方法，是肯定他理想化的自我（idealized-self），則引起他憤怒和不快的最佳方式即是否定他。他無法懷疑對自己的看法，故他必須懷疑這些人的動機。他認為，他們是輕視他的出身，誹謗他的能力，和責難他的政策。對於這些未能給他應有尊敬的人，太祖特有的反應，是以報復的方法解決問題。

太祖恣意殺戮，在洪武廿一年（一三八八）解縉上書中，說得很清楚。

「臣聞令數改則民疑，刑太繁則民玩。國初至今將二十載，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嘗聞陛下震怒，鋤根翦蔓，誅其姦逆矣。未聞褒一大善，嘗延於世，復及於鄉，終始如一者也。……」（註一四一）。

綜觀上述，出現在我們眼前的這位仁德皇帝，事實上是位猜忌殘忍，喜怒無常而殺人成性的獨裁暴君。

五、結論

政治人物是一權力追求者（Power-seeker）的概念，是政治學中古老的原型（archetype）之一。朱元璋常被認為是典型代表，具有以權力為中心的人格。他幼年是個聰明和敏感的孩子，有支配他人的欲望。其後經歷漂流艱苦的生活，包括父母雙亡、髡髮沙門和遊方乞食。投入香軍後，劉邦的布衣稱帝事實，給予他極大鼓勵。由於他過人的才略膽識，極端的堅忍和勤奮工作，終至成功。

即位後，所採取的政策是極度嚴厲的，這種政策當有其建設性也有其破壞性（註一四二），但無論建設性或破壞性，他均以殘酷手段來達成鞏固君權的目的。

從本文的分析，可知以上的觀點只解釋明太祖朱元璋行事的部份動機。他除集中全力獲得和鞏固權力外，其所追求的是更大的目標，權力只是一必需的手段。太祖的目標是仁德天子，這個期料非其能力所能及，他一生都在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所以「憂

(154)

危積心，日勤不怠」（註一四二）。可是他從未面對比一事實，而不自覺地偽裝自己。這種偽裝是他最不能忍受的事，故他迫切需要心理上的投射。太祖被潛意識的需要驅使，認為四周的人都是偽裝忠誠，伺機竊奪政權，所以嚴刑重法，產生恐怖政治。這是一個歷史的例子，在這段歷史中，政治人物的人格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註解

- 註一·沈節甫，紀錄彙編，卷十二；天潢玉牒，頁一。
- 註二·謝永泰，鳳陽縣志，頁一。
- 註三·皇朝本紀，頁一；徐禎卿，翦勝野聞，頁一。
- 註四·Sigmund Freud，Collected Papers, IV, (London, 1952), P. 367。
- 註五·王文興，龍興慈記，頁一。
- 註六·明太祖實錄，卷四一，頁三一四；談遷，國榷，卷一，頁一五八。此亂時，朱元璋母墳嘗被發，元璋收遺骸再葬。至正廿六年四月，朱元璋至濠州省墓，念始葬未備，擬改葬。博士許存仁等建言「改葬恐氣泄」，但培土。見國榷，卷二，頁三三五，頁三三三。
- 註七·御製皇陵碑，頁一—一。
- 註八·心理分析學者Robert Jay Lifton對這種現象有詳盡說明。參閱 Robert Jay Lifton, Death in Life : Survivor of Hiroshima (New York, 1967) 和 "On Death of Death Symbolism" reprinted in History and Human Survival (New York, 1971)。
- 註九·鳳陽縣志，頁一。
- 註十·御製皇陵碑，頁一。
- 註十一·元末政治可參看吳晗，「元帝國之崩潰與明之建國」，燕京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民三十六年四月出版，頁三六〇—四二三。
- 註十二·元史，卷三九，本紀三九，順帝一，頁八三九。鼎文本。
- 註十三·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一，方國珍，頁三六九七。鼎文本。
- 註十四·元史，卷九七，志四五，食貨，頁二四八三一四。
- 註十五·郎瑛，七修類稿，佛說彌勒下生經；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燕京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民三十年四月出版

，頁四九—八五；John W. Darde's, "The Transformations of Messianic Revolt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V, No. 3, (May, 1970), pp. 539-557。

註十六·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四，頁二六八四。

註十七·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徐壽輝，頁三六八二一。

註十八·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韓林兒，頁三六八一。

註十九·元史，卷六六，卷十七，河渠，頁一六四五—六。

註二〇·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卷一，頁一；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徐壽輝，頁三六八三—四。

註二一·明史，卷一二二，列傳十，徐壽輝，頁三六八三—四，權衡庚申外史，頁二二一。

註二二·國榷，卷一，頁一四九；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郭子興，頁三六七九。

註二三·葉子奇，草木子，頁十一十三。

註二四·國榷，卷一，頁二六一。

註二五·御製紀夢，頁二，御製皇陵碑，頁二一。

註二六·御製紀夢，頁二，國榷，卷一，頁二六二。

註二七·國榷，卷一，頁二六三。

註二八·國初群雄事略，卷二，頁二一。

註二九·同上；國榷，卷一，頁二六三。

註三〇·明史，卷一二三，列傳一，后妃一，太祖孝慈高皇后，頁三五〇五；高岱，鴻猷錄，卷一，頁十一。

註三一·皇朝本紀，頁二；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郭子興，頁三六八〇。

註三二·明太祖實錄，卷一，頁四。

註三三·皇朝本紀，頁四；明史，卷一二一，列傳十，郭子興，頁三六八〇。

註三四·見Erick Erickson, *Young Man Luther* (Norton Co., New York, 1972), P. 167; Bruce Mazlish, *In Search of Nixon* (Pelican Books, 1973), P. 98.

註三五·國榷，卷一，頁二六四一五。

註三六·御製紀夢，頁二。

註三七·明太祖實錄，卷一，頁五十六。

註三八·明史，卷二二六，列傳十四，李文忠，頁三七四一；御製皇陵碑，頁二一。

註三九·明史，卷一一三，列傳十一，張士誠，頁三六九二一。

註四〇·明史，卷二二九，列傳十七，馮勝，頁三七九五。

註四一·明史，卷二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六九；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頁一。

註四二·Karen Horney, *Neurosis and Human Growth: The Struggle Toward Self-Realization* (New York, 1950), PP. 5-12。「探求榮譽」之驅力產生的結果，見該書 Chapter IV。

註四三·明太祖實錄，卷一，頁八。

註四四·明史，卷二二三，列傳一，后妃一，太祖孝慈高皇后，頁三五〇七；國初群雄事略，卷一，頁十一。

註四五·鴻猷錄，卷二，頁十一十二；明太祖實錄，卷二，頁一一一。

註四六·和州儒士范常言於朱元璋：「得一城而使人肝腦塗地，何以成大業？」，明史，卷二三五，列傳二二一，范常，頁二九一七。

註四七·明太祖實錄，卷二，頁二二三。

註四八·同註四六。

註四九·皇朝本紀，頁十二。

註五〇·明史紀事本末，卷一，頁三。

註五一·明史，卷二二一，列傳十，郭子興，頁三六八〇。

註五二·同註五一；明太祖實錄，卷二，頁四一五。

註五三·明史，卷二二三，列傳十，韓林兒，頁三六八一一一。

註五四·鴻猷錄，卷一，頁十五；國初群雄事略，卷一，頁十一十一。

註五五·國榷，卷一，頁二，六九；明史，卷一，本紀一，太祖一，頁四。

註五六·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四，頁一五〇；元史，卷一四一，列傳二八，太不花，頁三三八二一；察罕帖木兒，頁三三八四。

註五七·明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三，常遇春，頁三七三二一。

註五八·劉辰，國初事蹟，頁四。

註五九：皇朝本紀，頁十七；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六九。

註六〇：明史，卷一，本紀一，太祖一，頁四。

註六一：明太祖實錄，卷三，頁四。

註六二：國初群雄事略，卷二，頁十六。

註六三：明史，卷一，本紀一，太祖一，頁五。

註六四：明初群雄事略，卷一，頁十三。

註六五：國權，卷二，頁三三二；明太祖實錄，卷四六，頁三。徐達之見猜，在明初是人所共知，而徐達之死，極可能是太

明授意。閱徐道鄰，「宋濂與徐達之死」，東方雜誌，復刊第一卷第四期，民五十六年十月出版，頁五六一五八。

註六六：國初事蹟，頁四一五。

註六七：國權，卷一，頁二七五。

註六八：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湯和，頁三七五一。

註六九：朱元璋在滁州開始收養義子，有朱文正、李文忠和定遠孤兒沐英等。以後人數陸續增多，有周舍，朱文剛、何文輝

、朱文遜等二十餘人。見鴻猷錄，卷二，頁二；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二，頁四六九一九〇。

註七〇：明史，卷一，本紀一，太祖一，頁五十六。

註七一：國初事蹟，頁五十六。

註七二：國初事蹟，頁七。

註七三：明史，卷一二三，列傳一，后妃一，太祖孝慈高皇后，頁三五〇六。

註七四：明初，楊憲爲檢校僉事，專主察聽在京大小衙門官吏不公不法，及風聞之事。歷升到中書左丞，太祖一度欲任其爲相。憲最後以被告奸誅死。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汪廣洋，頁三七七四。

註七五：渡江後，朱元璋軍隊屢遭糧食的困難，各處軍隊的給養，由招安的鄉村百姓繳納糧草，名爲「寨糧」。見國初事蹟，頁十九。

註七六：明初群雄事略，卷一，頁二四。

註七七：明太祖實錄，卷七，頁二。

註七八：明太祖實錄，卷七，頁二；明史，卷一二八，列傳十六，劉基，頁三七七七。

註七九：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徐壽輝，頁三八六九；陳友諒，頁三六八七。

註八〇·宋濂，平漢錄，頁二。

註八一·同註七三。

註八二·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陳友諒，三六八七；平漢錄，頁三一四。

註八三·國初群雄事略，卷一，頁二九。

註八四·陸深，平胡錄，頁五十七；元史，卷一四一，列傳二十，察罕帖木兒，頁三三八五，三三八八。

註八五·國初群雄事略，卷一，頁十。

註八六·元史紀事本末，卷二五，頁一五五。

註八七·明史，卷一二四，列傳十二，擴廓帖木兒，頁三七〇九。

註八八·國初事蹟，頁二六；明史，卷一二八，列傳十六，劉基，頁三七七八。

註八九·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陳友諒，頁三六八七；平漢錄，頁五十七。

註九〇·明太祖實錄，卷十四，頁一。

註九一·滅張士誠後，三人俱被俘，朱元璋以其敗國喪家，剝腸而懸之，至成枯腸。見翦勝野聞，頁十二。

註九二·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一，張士誠，頁三九六三十四。

註九三·國初事蹟，頁九；國初群雄事略，卷七，頁五四。

註九四·至正廿五年十一月初五日令旨：知會徐達、常遇春：「……將張（士誠）軍精銳勇猛的留一、二萬，若係不堪任用之徒，就軍中暗地去除了當，不必解來。」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八，韶令考，頁二。

註九五·吳寬，平吳錄，頁十八。

註九六·朱元璋利用文字牽籠文人、游說敵人歸順和訓勉軍將士卒，見羅炳綿，「明太祖的文字統治術」，中國學人，第三期，一九七二年六月出版，頁三七一五二。

註九七·平吳錄，頁十八一十九。

註九八·國初事蹟，頁四七。

註九九·平吳錄，頁十九一二〇；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一，張士誠，頁三六九五。

註一〇〇·明史，卷一二三，列傳十一，方國珍，頁三六九七一七；明史，卷一二四，列傳十二，陳友定，頁三七一五一七。

註一一·明太祖實錄，卷二六，頁十一十一。錢穆指出，「喻中原檄」作者本身並無「華夷之辨」的觀念，但作者用「驅

逐胡虜」等口號刺激民心，也算高明了。錢穆，「談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版，頁二五—二三。

註一〇一·平胡錄，頁十一十二；明太祖實錄，卷二六，頁六一七。

註一〇三·明太祖實錄，卷二九，頁一。

註一〇四·明太祖實錄，卷四五，頁二。

註一〇五·明太祖實錄，卷五三，頁七。

註一〇六·明史，卷九四，志七十，刑法二，頁二三一九。太祖在位三十年間，不但不斷變更法律，而且放棄中國一千六百年傳統形式（名例、賦盜、鬥訟等等），改以六部的職掌來編纂法律。

註一〇七·論誅和賜死者：八年，廖永忠（賜死）；十三年，朱亮祖（鞭死）；十七年，胡美（賜死）；廿三年，李善長、陸仲亨、唐勝宗、費聚、趙庸、鄭遇春、黃彬、陸聚（被誅）；廿五年，周德興（被誅）；廿七年，傅友德（賜死）；廿八年，馮勝（賜死）。謫戌、道卒和中毒死者：八年，劉基（毒死）；十二年，汪廣洋（貶死）；十七年，李文忠（被謫卒）；十八年，徐達（毒死？）；廿年，常茂（被謫卒）。得善終者：四年，華高；七年，華雲龍；十年，鄧愈；十二年，韓政、顧時、吳楨；十四年，吳良、陳德；十五年，康鐸、楊璟、梅思祖；十七年，郭子興；十七年，王志；廿二年，俞道源。資料來源，見國權、明史、明實錄、明太祖御製文集和大誥一、二、三篇（收在明朝開國文獻，學生書局出版。）

註一〇八·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六九—七〇。

註一〇九·洪武四年正月詔書。國權，卷四，頁四三六。

註一〇·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七一。

註一一·明史，卷三〇八，列傳一九六，胡惟庸，頁七九〇六。

註一二·同註一一〇。

註一三·明史，卷三〇八，列傳一九六，胡惟庸，頁七九〇六。

註一四·國權，卷九，頁七〇八。

註一五·胡惟庸事件之真相，見吳晗，「胡惟庸黨案考」，燕京學報，第十五期，民二十三年六月出版，頁一六三—一〇五。

註一六·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七一。

- 註一七：國權，卷九，頁七〇七。
- 註一八：國權，卷七，頁七〇九；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七二。
- 註一九：明史，卷一二七，列傳十五，李善長，頁三七七三。
- 註二〇：同前註。
- 註二一：明史，卷一三二，列傳二十，藍玉，頁三八六四。
- 註二二：國權，卷八，頁六七一，頁六七四。
- 註二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四，頁五。
- 註二四：國權，卷十，頁七六九；明史，卷一三三，列傳二十，藍玉，頁三八六五六。
- 註二五：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二，頁五；卷二二一，頁四。
- 註二六：明史，卷一三三，列傳二十，藍玉，頁三八六六。
-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五，頁一一二。
- 註二八：明史，卷一一六，列傳四，諸王一，太祖諸子一，頁三五五八；明史，卷一二八，列傳十六，宋濂，頁三七八四。
- 註二九：明太祖御製文集，卷五，頁十。
- 註三〇：明太祖實錄，卷八五，頁三一四；卷一三八，頁一一二。
- 註一三一：太祖規定：「凡百官布衣皆得言事，廣開言路，使朝廷內外百姓能暢所欲言，不拘職掌，草野微賤均得上書。」因此他要批閱的奏疏便特別多。據洪武十七年九月間的統計，從十四日到廿一日，八天內，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件，計三千三百九十一事。平均每天要看或聽二百多件報告，要處理四百多件事。詳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五，頁五〇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五，頁二三。
- 註一三二：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二，頁四六六。
- 註一三三：明史，卷一三七，列傳二七，葉伯巨，頁三九九〇一五。
- 註一三四：翦勝野聞，卷一三〇，頁八。
- 註一三五：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二，頁四六八。
- 註一三六：翦勝野聞，卷一三〇，頁十三。
- 註一三七：明太祖實錄，卷三一，頁十一十一。
- 註一三八：轉引自顧頡剛，「明代文字獄禍考略」，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四期，民二十四年三月出版，頁三〇。

註一三九·明太祖實錄，卷三九，頁一。有關修元史之背景，可參閱 F. W. Mote, *The Poet Kao Chi*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48-163。明太祖御製文集，卷七，賜翰林編修張美和致仕，頁十一八。又可參見明太祖實錄，卷五四，頁一；趙令揚，「論明太祖政權下之知識份子」，臺灣香林教授論文集，一九七〇出版，頁一九一一—〇三。

註一四〇·明太祖御製文集，卷一，頁一、三、五。

註一四一·明史，卷一四七，列傳三五，解縉，頁四一—五。

註一四二·詳見 Teng Ssu-yu, "Ming T'ai-tsu's IDestructive and Constructive Work", Chinese Culture, Vol. VIII, No. 3 (1967), PP. 14-38。

註一四三·國榷，卷十，頁七八三，明太祖遺詔。

(本文心理分析部份承麻省理工學院人文學系主任 Prof. Bruce Mazlish 指正，謹此致謝。)